

義守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100 年 7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108 年 12 月 19 日校長公告
114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第 1~5、7、8、10~13 條)，114 年 2 月 8 日
校長核定公告

第 一 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機制，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學生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違反學術倫理：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 三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決定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經受理之檢舉案，經教務長核准

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理委員會，並於四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議，必要時，得予延長。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經審理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本校撤銷其學位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返校繼續修讀該學位。

第 五 條 審理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及學院主管、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及校外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副校長為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前項副校長由校長指定；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為執行祕書；教師代表及校外公正人士之產生，由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各推薦三至五名代表，陳請校長圈選。

與被檢舉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聘為委員：

一、曾有指導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或口試委員。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審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第 六 條 召開審理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七 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書面報

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理委員會應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於接獲案件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審理委員會為審議依據。

第 八 條 檢舉案經審理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議，其審理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如對審理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第 九 條 檢舉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仍應對檢舉人之身分嚴格保密。

第 十 條 檢舉案經證實後，系(所、班、學位學程)宜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數予以限制。

第 十一 條 學生涉及代寫(製)或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